

決明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4 偵 1927 字第 0829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27 號被告邱○豪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全罩式安全帽 GRS		頂	1	不詳	

二、本件全罩式安全帽 1 頂係被告邱○豪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6 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56 號前騎樓，於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上竊得。

三、受招領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五、副知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218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